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（谢泽豪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）

谢泽豪（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40882*****3778，住址：广东省雷州市企水镇洪排村*号）：

你申请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，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租住雅园新村 35 栋*号公共租赁住房。根据欠费记录，你需补缴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的租金。因依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《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》（东建住保〔2025〕209 号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告知

附件：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（东建住保〔2025〕

209 号)

联系人：住房保障科

电 话：22630618

地 址：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83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附注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，关于期间、送达、财产保全、开庭审理、调解、中止诉讼、终结诉讼、简易程序、执行等，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、审理、裁判、执行的监督，本法没有规定的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：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，也可以在报纸、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，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。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。公告期满，即视为送达。